

# 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农〔2023〕93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

尉犁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做好大风、低温救灾等相关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56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15.882万元。

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30119--防灾减灾”科目。

二、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抓紧做好大风、低温救灾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:

#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 2023 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四批)								
预算单位		尉犁县农业农村局	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立项依据		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四批)的通知(巴财农〔2023〕40号)							
	使用范围		尉犁县未参加保险种植棉花、小麦、玉米和设施蔬菜受灾的农户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	
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9月至10月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.882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其中:财政拨款		15.882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,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	≥0.77万亩			
						支持设施大棚修复	35座			
		质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			
		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		
						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		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≤5%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					
			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			

填报人: 吐尼沙汗·牙合甫

联系电话: 13379768299